

践行“四下基层” 坚持为民造福

高速公路三支队党总支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包头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下基层”交流座谈会部署要求,6月1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党总支书记关峰以《传承“四下基层”优良作风 为推动新时代高速公路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为题,为支队全体党员讲授专题党课。本次党课以视频形式开展,各大队负责人、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在主场参加学习,各大队班

子成员在分会场参加学习。

关峰围绕“四下基层”的主要内容和扎实做好“四下基层”的具体实践两方面,结合高速公路工作展开阐述,把“学思想”贯穿始终,把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结合起来,融入开展“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教育活动,把彻底的理论学习彻底,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深入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力求做到问

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到一线。

关峰强调,全体民辅警要深入学习领会“四下基层”的精神实质,切实增强深化运用“四下基层”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把坚持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解决群众实际需求;要把改进工作作风作为重要保障,弘扬新风正气,以优良作风推

动高速公路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速公路三支队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民辅警将以本次党课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四下基层”十六条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群众评议,切实推动“四下基层”常态化长效化,坚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主题教育成效,推动高速公路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哈娜)

7座车竟拉载11人 别让超员挤走安全



查处现场。

锦山讯 随着暑期及旅游旺季的到来,高速公路客车、旅游包车、自驾出行车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各类违法违规行也日益增多。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员、超速、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并联合运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力保障群众暑期旅游出行安全。

6月13日下午,喀喇沁大队指挥室接到一名群众举报称,发现高速路上一辆面包车行驶缓慢,车身明显下沉,有超员嫌疑。接警后,民警迅速按照报警

人提示的信息调取相关点位监控,对该车进行跟踪确认,最终发现该车准备从美林收费站驶离高速。喀喇沁大队立即部署相关警力值守,只等该车落网。

待该车缓缓驶出收费站时,值守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面包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面包车停下后,驾驶人神色慌张。经清点,民警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11人,超载57%。同时,民警发现该车之所以在美林收费站下高速,疑似继续沿途拉人,超员行为十分恶劣。

经查,车上人员大部分准备前往北京方向,少数人员准备在半路下车。该

车性质经核对属于营运车辆,驾驶人知法犯法。随后,民警对该车驾驶人杨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结合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向乘坐面包车的乘客们讲解了车辆超员的危害性。最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杨某处以记9分、罚款100元的处罚,随后移交运管部门处理。

高速交警提示: 乘车人员“超”一个,生命安全“降”一格。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都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拒绝超员载客、拒乘超员车辆,不要图一时便利,心存侥幸罔顾交通安全,以免酿成大祸,追悔莫及。(高轩)

人醒不等于“酒醒” “隔夜酒”开车被查

旗下营讯 6月4日清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旗下营大队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6时20分许,旗下营大队在G7京新高速公路三岔收费广场410公里处开展酒驾醉驾专项行动,现场查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冯某某。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冯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1mg/100ml,当时小轿车上坐着5人,其危险行为严重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据驾驶人冯某某描述,其一行人6月3日在黄花沟景区游玩,晚上就餐时喝了点酒。睡了一觉后,第二天清晨他感觉已经清醒便开车上了路,没曾想因酒驾被交警查获。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驾驶人冯某某作出罚款15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睡醒不等于“酒醒”,“隔夜酒”“隔夜酒”后,驾车依然存在风险,不要将生命安危寄托于侥幸,无论何时何地都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谨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高速公路一支队供稿)

亮利剑整治“炸街” “警校家”协同发力

赤峰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接到收费站工作人员报警:两辆经过改装的“高速电摩”,一前一后驶入高速公路,情况十分危险,请高速交警立即前往处置。

接警后,高速公路“一路多方”联动,交警、路政、养护部门在目标路段进行排查,其中一辆“电摩”因电量耗尽被当场查获,民警通知驾乘电摩的两名未成年人的家长前往现场接受处理。随后,民警将另一辆“电摩”驾乘人员的违法行为通报给所在学校,由校方批评警示教育。

为进一步严厉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遏制飙车“炸街”反弹势头,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会同相关部门,聚焦辖区影响力大、活动频繁的飙车“炸街”团伙、组织者,及时关注本地摩托车、跑车俱乐部、车友会等群体活动信息,精准锁定飙车“炸街”网络活跃分子,重点打击飙车“炸街”集会、表演等活动。加大夜间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巡管控力度,组织拦截查处涉嫌非法改装车辆,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飙车“炸街”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同时,对在校学生参与飙车“炸街”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推动形成“警校家”联合教育机制,共同引导青少年自觉抵制飙车“炸街”等违法犯罪活动。(张宁宇 刘名炎)

货车倒扣高速上 民警秒变“赶羊倌”

乌海讯 6月9日,G6京藏高速上发生了惊险一幕:一辆拉羊小货车倒扣在路面上,失控的羊群在高速公路上乱窜,过往的车辆纷纷紧急避让,现场十分危险。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民警果断处置,及时化解了险情。

当日14时20分许,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指挥室接到报警称,969公里

川方向一辆拉羊的小货车倒扣在路上,羊群受到惊吓,四处乱窜。接警后,巡逻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在事故车辆后方摆好锥筒,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时联系路政、清障部门赶来救援。

民警经现场勘察发现,小货车驾驶人身体并无大碍,车辆也无太大损毁,就是散落的羊群在高速路上乱窜太危险。于是,民警秒变“赶羊倌”,帮助小货车驾

驶人将羊群赶回并装上车,竭力为驾驶人挽回损失,及时消除了路面安全隐患。据了解,此次事故是由于车辆爆胎导致方向失控,从而发生翻覆。

高速交警提示: 车辆一旦发生爆胎,驾驶人双手要扶稳方向盘,小幅度修正行进线路。减速时要采用点刹慢慢减速,切忌急踩刹车猛打方向。(李雨昂)

落实安全责任 保障路畅人安

巴彦淖尔讯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今年6月是全国第23个“安全生产月”,为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守法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

临河大队按照2024年“安全生产

月”活动方案,紧密结合辖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联合辖区“一路四方”单位在临河收费站开展了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效果,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

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同时,该大队开展了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醒群众要时刻注意生产、生活、出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时刻保持安全意识,并呼吁广大过往司乘人员共同参与宣传活动,携手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国新春)